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鉴于公司资本运作计划调整和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7日